落实“双碳”行动 共建美丽家园

刘伟

我国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现“双碳”目标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生态环境部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有责任、有义务积极落实“双碳”行动,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做出积极贡献。

守护蓝天碧水,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同根同源,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消费过程中不仅产生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也产生诸多大气、水、土壤污染物。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决定了减污与降碳之间可以产生很好的协同效应。以东北地区为例,燃煤既是主要的碳排放源,又是冬季主要的空气污染源,特别是散煤燃烧影响更加显著。治理散煤污染,既有利于节能降耗,也是改善冬季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随着末端治理空间越来越小,减污减碳协同治理成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治本之策。生态环境部门将认真落实“双碳”工作要求,严格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制度,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实施重点领域减污降碳行动,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煤炭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倒逼产业绿色升级。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固废处置领域协同控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充分发挥全国碳市场约束激励作用,压实企业温室气体控排责任。

打造金山银山,加快生态价值优质变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许多地区通过盘活生态资源,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后,包括林业碳汇在内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可以用于抵销部分配额清缴,碳汇作为一种标准化、规模化的生态产品,变现途径已经打通。2021年,用于抵销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达到3400万吨,相当于备案减排量总数的40%、林业碳汇项目备案减排量的40倍。连同地方试点碳市场在内,累计用于抵销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达6000万吨,为项目业主带来约20亿元的经济激励,充分体现了碳市场在生态价值转化方面的巨大潜力。

当前,重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的条件已经成熟。特别是农林碳汇项目,既有利于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也可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应优先纳入全国碳市场。黑龙江省正在全力实施生态振兴计划,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要坚持生态优先原则,统筹推动碳汇项目开发、生态损害赔偿、流域生态补偿等工作,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使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最靓丽的底色。

共建低碳家园,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力量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近年来,生态环境工作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充分凝聚社会共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要坚持正面引导,从可持续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四个维度做好宣传,使“‘双碳’工作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的思想深入人心。要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双碳”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增进民生福祉,而改善民生的前提是加快发展。要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实事求是、循序渐进,以科技进步为引领,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确保群众正常生活。只有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努力提升群众在减污降碳过程中的获得感,才能形成全社会共谋绿色低碳发展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西藏发展的一张『王牌』

◆王匀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在西藏考察时强调,要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守护好这里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着力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西藏自治区在2021年1月24日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要求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绿色发展试验地、自然保护样板地、生态富民先行地,不断完善生态治理体系,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建成美丽中国西藏样板。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西藏拥有大江河大湖泊、大草原大湿地、大森林大雪山等生态资源,在全国乃至世界生态格局中的影响大、贡献大、责任大、价值大。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要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土地(空间)、人与社会的关系。西藏百姓自古就有追求天、地、人“三位一体”的朴素自然观,尤其是在佛教传入西藏后,“万物有灵”“众生平等”“不杀生”等理念构建起了西藏生态伦理体系的基础,并且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提供了历史资源。

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要促进生态保护与周边社区发展和谐互动,推动形成喜马拉雅人与生物圈生命共同体典范。在处理人与土地(空间)的关系上,要把人类活动对生态占用率、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维持在合理范围内,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线”为基础,合理布局保护与发展的各类空间要素,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在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要加强生态文化公共设施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让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

坚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协同推进

西藏作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了藏东南和藏东以森林为主体的屏障、藏南及喜马拉雅中段以灌丛—草地为主体的屏障、藏北高原和藏西山地以草甸—草原—荒漠为主体的屏障。在这三大屏障区的基础上,又确定了以水源涵养、固碳、生物多样性保护、防风固沙、土壤保持功能的维持与提升等五类功能区。

建设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屏障地,要坚持整体施策、系统治理,维持高寒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重点区域造林绿化、拉萨南北山绿化、荒漠化防治等工程。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扩大林草植被面积,增加生态资源总量,积极推动国土绿化由规模速度型向数量质量效益并进型转变。

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七大标志性战役,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好“西藏仍是世界上生态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的大好局面。

推进碳中和示范创建,积极稳妥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减排增汇行动、实施适应气候变化重大示范工程。

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

西藏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西藏最大的一张“王牌”,也是推进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潜力所在。在统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时,不仅要提高绿水青山的“颜值”,还要发挥“金山银山”的价值,让生态生金、生态富民。

建设绿色发展试验地,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找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适宜的模式,将资源环境作为硬约束,坚持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突出特色资源,发挥比较优势,创新驱动发展。实施绿色产业发展行动,以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清洁能源接续基地、世界旅游目的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建设,使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在发展理念上,要突破惯性思维和传统路径依赖,坚持保护与发展协同推进,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起来,把高原生态农牧业、绿色加工业、文化旅游业等生态产业建起来,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闯出来,将绿水青山、冰天雪地的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价值。

作者单位: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笔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精细化

◆武旭力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生态宜居宜业乡村”的基础性工作。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在精细化上做文章,下足“绣花针”功夫。

整治工作“细”起来。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地区加强排查,借助科技手段对管网错接、混接和漏接等状况进行实地查勘,在做好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明确细化雨污分流管道设置以及后期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确保应连尽连、应接尽接。

积极实施控源截污工程,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水等及时引入污水处理厂、镇村污水处理PPP项目等进行收集处理。从源头上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减少黑臭现象产生,同时加强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居住环境“美”起来。小厕所、大民生,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原则。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开展好农村厕所的新改扩建工作。同时,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科学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安排专人进行分类指导,及时张贴垃圾分类标识牌。引导广大群众筑牢分类意识、了解分类知识、主动参与分类。定人定期定时定点进行垃圾运转,持续扭转脏、乱、差的污染局面,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

环境意识“强”起来。充分运用好“宣传+督查”的工作模式。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多向群众宣传垃圾分类、低碳生活等文明理念。加大对示范村乡村建设的讲解力度,以示范村整治成果的“点”撬动村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面”,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度。同时,也要多组织文化活动,不断涵养文明乡风、淳朴民风。积极发动基层镇村环保网格员开展实时监督活动,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层环境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解决,以实际行动保护好美丽宜居乡村。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探索与思考

积极推进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

◆韩斌

近年来,各国接壤的边境地区成为新物种发现最多的区域,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愈发突出。作为当前全球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国际上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跨境合作制定了很多国际公约,其中尤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影响最为深远。

云南省在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云南陆上边境线长4060公里,占我国陆上边境线的近1/5,与缅甸、老挝、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山水相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中将云南省的10个边境区域划定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做好该区域的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跨境生物安全和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对维护好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意义。

积极推动构建多边合作机制,推进设立跨境合作自然保护区

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的区域之一,云南省在国内率先制定《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发布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在《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中还首次出现了跨境区域保护的整体概念,提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并建立跨境保护合作机制。

2006年以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云南省加强与老挝、缅甸、越南等毗邻国家合作,积极探索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云南省与老挝南塔省、琅勃拉邦省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备忘录》,与缅甸签订《中缅边境资源保护联防协议》,与越南建立边境地区疫源疫情双边联防与交流合作机制,还与各国就分享数据信息、联合执法、管控生物资源非法贸易、保护监测关键物种的执行标准等方面达成合作共识。

本世纪初,在我国与老挝、缅甸和越南交界地区,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依然频繁,亚洲象、野牛、印支虎、云豹等濒危物种的生存受到了严重的威胁。其中,栖息地协调问题引发的人象冲突成为生物多样性跨境保护中最突出的难题。

2006年,云南省在中老边境一线建立了5片“中老跨境联合保护区域”。2009年签订了《中老跨边境联合保护区域项目合作协议》并共同划定了“中国西双版纳尚勇—老挝南塔南木哈生物多样性联合保护区域”。随着合作参与度的提升,老挝越来越多的省份加入到跨境联合保护中,目前已建立起面积约20万公顷的“中国云南西双版纳—老挝北部三省跨边境联合保护区域”。

大力帮扶跨境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一方面,云南省着力推进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组织实施中缅经济带生态变化研究、老挝南塔省和琅勃拉邦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大湄公河次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综合管理规划与示范等项目。在促进生态廊道及核心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同时努力改善社区生计,有效地推动了跨境地区生态、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建设。

另一方面,注重加强跨境人文交流。云南省积极为周边发展中国家提供人员技能培训和发展经验分享。2015年以来,围绕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管理、生物安全、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污染防治、环境政策等内容,针对南亚、东南亚等地区在云南省举办40余期国际培训,在缅甸建立中国科学院东南亚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聚焦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联合科学考察、重大科学研究、政策咨询与人才培养等工作。

当前,生态文明理念越来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但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仍然面临诸多困难。一方面,各国发展重点以及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理解还存在偏差,致使各国在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上难以形成共识。另一方面,部分国家合作意愿不强,各国科研水平、资金投入水平层次不齐,宣传力度薄弱、区域内居民认知程度不够,相关法规条约还不完善等限制了跨境合作的顺利开展。

引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征程,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中国方案”愈发得到各个国家的认可和支持。2021年《昆明宣言》承诺,十年内扭转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局面。要积极拓展跨境合作渠道和方式,贡献中国智慧和经验,使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从中国周边扩展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更多国家,携手应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美好愿景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省情和资政研究院院长、教授

加强乡镇、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保护

◆冉从茂

目前,贵州省遵义市各县(区)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通过划定保护区,增设硬隔离保护设施,强化环境监察和巡查,加大环境违法执法力度等措施,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是,许多乡镇及村(社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现状却不容乐观。

一是饮用水源的水质得不到保障。一些乡镇、村(社区)设置敞开或半敞开式取水口,没有硬隔离防护设施。少数乡镇还没有修建净化水厂,修建了净化水厂的,没有严格按照饮用水净化处理标准进行处理。

二是水环境保护意识薄弱。部分乡镇为了建设需要,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乱挖滥采,随意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一些地方的农民在饮用水源周边大量使用化肥和农药。

三是饮用水源取水量不足。大部分乡镇没有自然湖泊或河流,饮用水靠岩隙水供给,不仅取水量小,而且容易枯竭。遇到干旱少雨季节,居民饮用水得不到保障。一些乡镇在寻找水源问题上没有周全考虑,往往为了节约管道成本就近取水,而忽略了取水供应量。加上近年来工程建设用水量猛增,农田分水灌溉,导致居民用水严重不足。

要有效保护乡镇(村、社区)居民集中式饮用水源卫生安全,需要相关单位、部门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水是生命之源,是生活之本。首先,各乡镇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迫切性,切实把居民饮用水问题拿到议事日程上来,做到以人为本,以水为重。采取密封、硬隔离等措施,保证饮用水源头不受人畜污染。

其次,要划定乡镇、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严禁在保护区内建设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餐饮、娱乐、垂钓等活动,以避免生活垃圾及油污、化学药品等污染。饮用水源为河流或湖泊的,严禁在水体中使用机动船只,避免油污染。严禁在保护区内从事种植、养殖等农牧渔活动,避免饮用水源受到有毒化学物污染。采取密封、硬隔离等措施,保证饮用水源头不受人畜污染。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居民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有些农民对水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需要相关单位部门进村入户加强农民思想教育,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对周边在建的建设工程,要采取劝诫或必要行政手段,严禁向河道、沟渠倾倒建筑垃圾,凡是有害垃圾必须经过专业处置,采取填埋或回收处理,不能随意倾倒,更不能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倾倒或处置。

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完善水厂设施设备。没有修建水处理厂的要想方设法修建,已经建设好的,要完善净化处理的设施设备,以及沟渠、管网等,严格按照饮用水净化处理的流程和标准,配齐、配足净化处理必需的化学药品,确保饮用水净化处理合格排放。

加大乡镇(村、社区)饮用水源的监管及综合执法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执法,督促乡镇饮用水监管责任人端正态度,强化责任意识,以热情服务、主动服务的爱岗敬业精神投入到饮用水保护工作中,为保一方水源干净卫生、百姓饮水安全尽到应尽的责任。

作者单位:贵州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凤冈分局

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征文选登

“水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度重点工作”征文启事

本报现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度重点工作”征文活动,欢迎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优秀作品将在中国环境报和中国环境APP思想汇频道刊登。

征文可围绕但不限于以下议题:

“十四五”时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如何落实?美丽河湖建设如何推进?如何进一步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在哪里?如何把握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各地水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典型经验?

来稿应为原创作品,字数在1000字—3000字之间。

截稿时间:2022年10月30日

投稿邮箱:zghjbsplb@163.com

联系电话:(010)67118620